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国轩JLC2,期权代码:037266。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6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232.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行权价格为18.5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期提前至2025年7月18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775.0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93.75万份未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完成授予,已失效)。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6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4万份。

8、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6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31.60万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相应获授的20万份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10、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7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5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等情形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6.7840万份。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7月8日,授权完成日为2022年7月2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19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值: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2022至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R≥100%;100%>R≥90%;90%>R≥80%;80%>R≥70%;R<70% 公司行权系数:1.0;0.9;0.8;0.7;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654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1,605,490,020.32元,相比2021公司营业收入10,356,081,191.76元增长205.19%,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行权系数为1.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 绩效评定:A;B;C;D;E 个人行权系数:1.0;1.0;1.0;0.8;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存续的1,477名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行权,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22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及以下,不能100%行权,剩余1,441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可以100%行权(注)。

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权利并已签署相关放弃承诺书,其相应获授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63名激励对象共计1,232.6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7人调整为1,72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800.00万份调整为4,775.00万份。另外,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77元/股调整为18.67元/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93.75万份已失效。

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等情形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6.7840万份。

6、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权利并已签署相关放弃承诺书,其相应获授的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463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2.64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国轩JLC2

(三)期权代码:037266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8.5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

(七)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46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32.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93,406,195股的0.69%。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0.003%
张宏立	董事	15.00	4.50	0.003%
孙爱明	副总经理	15.00	4.50	0.003%
王强	副总经理	15.00	4.50	0.003%
张巍	副总经理	15.00	4.50	0.00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人)		80.00	24.00	0.01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58人)		4,040.00	1,208.64	0.674%
合计(1,463人)		4,120.00	1,232.64	0.687%

注1: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自愿放弃行权人员。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2,890.12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232.64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1,657.48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一、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一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4-05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N1201-R1株)"为新兽药,并于2024年10月9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31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N1201-R1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含猪伪狂犬病病毒HN1201-R1株,每头份病毒含量≥105.0TCID50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免疫期为6个月,免疫产生期为免疫后14日。

用法与用量:按瓶签注明头份,用专用稀释液或灭菌生理盐水稀释成1头份/ml。肌肉注射1.0ml。仔猪40~60日龄免疫1次,种猪每6个月免疫1次。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及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猪伪狂犬病是由猪伪狂犬病病毒(PRV)引起的家畜和多种野生动物共患的急性传染病,以发热、奇痒(猪除外)、脑脊髓炎为特征。该病对养猪业危害极大,是需重点防疫的动物疫病之一。自2011年底以来,该病毒毒株发生变异,变异后的流行毒株致病性强,现有猪伪狂犬病毒经典毒株疫苗对该流行毒株不能产生有效的交叉保护,保护率低,给养猪业带来重大损失。

为有效阻止变异后的猪伪狂犬病对养猪业的危害,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公司从自主分离的猪伪狂犬病毒流行毒株中,优选出一株细胞适应性好、致病力强、免疫原性好的HN1201株,利用细胞连续传代致弱技术,获得gE基因及其两侧基因缺失的疫苗弱毒株HN1201-R1株。公司开发的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N1201-R1株)是针对猪伪狂犬病流行株的活疫苗,可对猪伪狂犬病流行毒株和经典毒株均产生完全的保护力。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三、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在猪伪狂犬病的防控上提升了防控手段,丰富了公司猪用疫苗的产品品类,同时也推动了行业猪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9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0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4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73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4-06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9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95元/股调整为3.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HBP2024-044)。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76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76%。最高成交价为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8,93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0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3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所持有的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碧桂园")51%股权,并签署《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临2024-096号、098号)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联投城运还需取得清能碧桂园股东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服务集团")出具的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文件。

2024年10月9日,联投城运收到碧桂园服务集团出具的《关于放弃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复函》,碧桂园服务集团同意联投城运将其持有的清能碧桂园51%股权转让至公司,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将协助办理后续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三、后续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清能碧桂园51%股权项目还需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3%。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6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0,88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3,0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9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四)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3%。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6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00,88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4%。

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3,0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39,005	1,875	721,240,880
总股本	721,239,005	1,875	721,240,880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